

证券代码：838091

证券简称：科力通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北京科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决议

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1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091	科力通	2025 年 5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喆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嘉华大厦 B 座 4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科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北京科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24 年度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现有市场行情的需求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科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九）审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科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1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嘉华大厦 B 座 401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晴静 010-82709712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科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科力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